

## 銘傳大學國際學院

### 免修【基礎英文聽力與會話訓練】與【基礎英文閱讀與文法訓練】課程實施細則

100 年 10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16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銘傳大學國際學院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各校提升英語文能力，推動全英語教學環境，設定本院學生英語入學門檻，鼓勵學生參加英語入學檢定考試，特訂定銘傳大學國際學院免修【基礎英文聽力與會話訓練】與【基礎英文閱讀與文法訓練】課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細則適用對象自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且經本院錄取之大學部各學位學程學生。
- 三、國際學院大學部學生，如於大學期間內參加並通過下列一項之英語檢定考試，得申請免修【基礎英文聽力與會話訓練】與【基礎英文閱讀與文法訓練】等二門共同必修課程。  
申請免修【基礎英文聽力與會話訓練】等二門共同必修課程考試類別及檢定標準如下。

各級英檢類別	標準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級複試合格	本院大學部 學生適用
「托福」(TOEFL,CBT,IBT)	TOEFL 托福 500 分(含)以上 CBT 電腦托福 173 分(含)以上 IBT 網路托福 61 分(含)以上	
「多益」(TOEIC)	550 分(含)以上	
「雅思」(IELTS)	<b>5</b>	
本校英語文檢測考試	<b>成績達 60 分以上</b> 並經本院錄取者	

- 四、本院大學部學生如於入學前已取得上述英語檢定考試證照者，僅認可入學年度前 **3** 年內取得之證書。

**五、**本院大學部學生若前一學制為英語授課者、或英語為其母語者、或英語為其政府官方語者（以本國外交部官網公告資訊為準），得檢附相關成績或身分證明文件，申請免修【基礎英文聽力與會話訓練】與【基礎英文閱讀與文法訓練】課程。

六、符合本細則可申請免修【基礎英文聽力與會話訓練】等二門共同必修課程之學生，須於開學二週內將課程免修申請表與成績證明文件送至業務承辦單位(本院大學部各學程)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七、學生申請【基礎英文聽力與會話訓練】等二門共同必修課程之免修，需依本校免修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細則經國際學院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